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991破申2号

申请人：瞿某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。

申请人：王某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。

申请人：朱某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。

被申请人：盐城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1401353615，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河路2号新河新村三区2号综合楼拐角三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辛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5年2月26日，申请人瞿某某、王某某、朱某某以债务人盐城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盐城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瞿某某、王某某、朱某某于2025年3月28日向本院提交撤回破产申请书，请求撤回对盐城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依法请求撤回申请。本案尚未受理，瞿某某、王某某、朱某某撤回对大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破产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瞿某某、王某某、朱某某撤回对盐城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琳蓓

审 判 员 卞仁彪

审 判 员 袁 杰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袁龙巧